附件：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登记管理机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登记日期 | 确认条件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到（八）项规定的条件 | 2、经审计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的，需要提供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 3、慈善事业支出占比 | 4、管理费用支出占比 | 5、具有非营利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 6、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 7、前两年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 确认对象（当年末到期、重新符合条件、首次确认） |
|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个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个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根据具体资产另行计算） |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前两个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服务机构前两个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3%；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个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根据具体资产另行计算）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1. “确认条件”中除第3、4项需要填写具体比例数字，其余符合条件的打勾即可。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确认条件的第1项、第5项、第7项目即可。
3. 此表中所指的社会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